

证券代码：872341 证券简称：同泽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见证律师变更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【2023-010】),由于合作关系调整,经公司管理层决定,公司更换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为上海汉盛(南宁)律师事务所。

二、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,因此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影响

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变更不会对股东大会的见证工作造成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